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其参股公司提供 25 亿元担保或反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其参股公司提供 20 亿元担保或反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公司实际尚未发生对上述参股公司的担保。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持业务持续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和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房产”）近期以合作、参股方式获取土地资源的项目增多。合作开发要求各方股东根据股权比例对项目公司的融资承担担保或对大股东承担反担保责任。

鉴于上述合作开发要求，联发集团及其子公司决定按照股权比例对其参股公司提供 25 亿元担保或反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建发房产及其子公司决定按照股权比例对其参股公司提供 20 亿元担保或反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担保限额有效期至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担保事项已经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担保对象	项目地址	我司参与合作的下属子公司	参股比例 (%)	合作方	合作方所属集团	合作方参股比例 (%)
重庆融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668 号	联发集团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重庆融创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0
南昌万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市青山湖区星辉路以东、永红路以南、高新大道以西、民科路以北	联发集团南昌联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南昌启策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40
				南昌海亮置业有限公司	海亮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
赣州航城置业有限公司	赣州市章江新区赞贤西路南侧、橙乡大道东侧	联发集团南昌联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	赣州中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1
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 N12-1101 单元 06-01 地块	厦门建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	上海兴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7.5
其他联营、合营企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实际担保或反担保等情况发生时再签订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联发集团及其子公司、建发房产及其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额度，有利于各参股公司的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参股公司各合作方按股权比例为其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符合行业惯例，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对各参股公司的重大事项具有知情权和管理权，为其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联发集团及其子公司、建发房产及其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额度是出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促进各参股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各参股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63.15 亿元（折合人民币），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3.07%，其中：公司实际对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2.88 亿元（折合人民币），对其他单位提供担保 0.27 亿元，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5 日